

《江山市江东区块牛头岭 8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江山市江东区块牛头岭 8#地块（地块原编号为江山市双塔 2020003#区块）位于江山市江东区块，S315 省道以西，历史上以农田为主，未存在过企业，不涉及工业生产，地块西南部曾作为砂石仓库，2014 年后陆续拆除并存在部分建筑垃圾，至 2018 年初清运完成，无工业企业生产。根据《牛头岭 8#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》，该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第一类用地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经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调查，本地块范围内历史上以农田为主，使用过农药但用量极少；地块西南部曾作为砂石仓库，无工业企业生产，2014 年后拆除产生建筑垃圾并堆放；建筑物拆迁、建筑垃圾清运过程及西部区域开挖过程中可能产生油品跑冒滴漏等，可能存在潜在污染。经污染识别，地块内外潜在的污染物包括：重金属铅、汞、pH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、有机氯农药。

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9 个土壤采样点、3 个沉积物采样点、3 个地下水采样点和 3 个地表水采样点，地块外布设 4 个土壤对照点、1 个地下水对照点；现场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、沉积物样品 3 个、地下水样品 3 个、地表水样品 3 个送往实验室检测分析。结果表明，土壤和沉积物样品中检出 pH 值、重金属 6 项（铜、镍、镉、铅、汞、砷）和有机物 1 项（石油烃（C10-C40）），各检测项目检出浓度均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地下水检出指标为无机非金属 7 项（色度、pH 值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）、重金属 4 项（铜、汞、砷、镉）和有机物 3 项（萘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k]荧蒽）。除苯并[k]荧蒽外，地块内和对照点地下水的各检测项目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 类水标准，苯并[k]荧蒽检出浓度均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

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表水检出指标为无机非金属 7 项（pH 值、耗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色度、硫酸盐、亚硝酸盐）、重金属 4 项（铜、砷、汞、镍）和有机物 3 项（萘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k]荧蒽）。其中，pH 值、耗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铜、砷、汞的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类标准；色度、硫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镍、萘、苯并[a]芘等检测项目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，其检出浓度均满足IV类标准；苯并[k]荧蒽检出浓度均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综上，本地块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里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本地块规划文件中的居住用地进行开发，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。

特此公示！